关于学分制管理的学籍处理规定

为加强学校学籍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结合我校学分制管理办法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每学年结束后进行一次学籍处理。学籍处理依据学生所获主修专业的学分进行。

二、学籍处理分为学业警告、编入下一年级。

三、入学第一学年结束后，学生所获学分低于25学分，给予其学业警告。

四、入学第二学年结束后，学生所获学分低于60学分，给予其编入下一年级。

五、凡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者，其学籍档案、行政管理等一律转入所编入年级，课程学习以所编入年级为主（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）。

六、学生在校学习时间（含编入下一年级、休学）累积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。

七、本规定自2015级学生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